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305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

被　　告　蔡俊賢即蔡王麗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昭儀即蔡王麗珠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沐宸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另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原告起訴對於被告蔡俊賢、蔡昭儀之先位聲明第2項為：「被告蔡俊賢、蔡昭儀應向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7萬3,392元，及其自民國99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計付之利息，暨自99年3月9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及前已計未受償之利息10萬3,182元與違約金23萬8,777元，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1,000元」，該

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1萬1,05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先位聲明第1項則為：「被告蔡昭儀、蔡俊賢不得主張民法1148條第2項之限定繼承利益」，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與聲明第2項同一，即均係請求被告林俊賢、蔡昭儀為被繼承人蔡王麗珠之借款債務負完全清償之責，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不另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21萬1,052元。至備位聲明為：「被告蔡昭儀、蔡俊賢應向原告連帶給付126萬7,5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6萬7,556元。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應以價額高者定之，是本件原告對於被告蔡俊賢、蔡昭儀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221萬1,052元核定之。

㈡又原告起訴對於被告蔡沐辰之聲明為：「1.撤銷變更凱基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4萬6,456元）要保人為被告蔡沐辰之行為；2.被告蔡沐辰應向原告給付54萬6,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因原告前開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最終目的在使原告獲得被告蔡沐辰就上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揆諸前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是本件原告對於被告蔡沐辰之前開2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萬6,456元。

㈢再原告分別向被告蔡沐辰及被告蔡俊賢、蔡昭儀連帶請求，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揆諸上開規定，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5萬7,508元（計算式：221萬1,052＋54萬6,456＝275萬7,508），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79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冠宇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王崑煜

附表：（新臺幣/民國）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67萬3,392元)	1	利息	67萬3,392元	99年3月9日	115年8月16日	(16+161/365)	9%	99萬6,417.22元
	2	利息	67萬3,392元	99年3月9日	115年8月16日	(16+161/365)	1.8%	19萬9,283.44元
	利息、違約金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19萬5,701元
合計（計算式：本金67萬3,392元+利息、違約金119萬5,701元+前已計未受償之利息10萬3,182元+前已計未受償之違約金23萬8,777元=221萬1,052元）								221萬1,052元